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委任董事會主席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二、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b)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c) 重選楊立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d) 重選萬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三、	續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四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四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四C、	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之股份。	3,880,044,152 (99.99%)	48,000 (0.01%)

以上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總數：5,681,638,040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立君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逾10年。楊先生為中山大南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楊先生獲委任為中山富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富元」)之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投資於商住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4,148,997,55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2%。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興誠投資有限公司及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楊先生為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興誠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148,997,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向本公司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萬建軍先生、王鉅成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